

休宁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休宁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休宁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休宁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休宁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休宁县委办公室、休宁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休宁县司法局主要职责是：

（一）办公室（联勤指挥中心、人事教育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研究、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承办机关文电、会务、信息、安全、保密、档案、统计、信访、政务公开、督查督办、脱贫攻坚、文明创建、网站和新媒体管理、舆情监测、信息化、预决算、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服装、警车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指挥中心规范运行。承担本系统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思想政治、队伍建设、干部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负责局机关党风廉政、作风效能、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本系统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退休人员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表彰奖励、实力统计工作。负责拥军优属、关心下一代和残疾人等工作。负责非公党建工作，指导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二）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县“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

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各部门各乡镇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承担本系统的法治宣传工作。

（三）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要文件。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负责拟订本系统发展规划、重大政策。负责拟订全面依法治县工作部署的年度督察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接受各部门各乡镇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负责推进全县司法行政改革工作。

（四）合法性审查股。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审查、编纂及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县政府重大决定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为县政府重大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及其他涉法事务提出法律意见。

（五）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指导、监督全县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办理县级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负责重大行政复议决定的备案审查工作。承办依法由县政府裁决的事项。

参与县政府为当事人的民事诉讼、仲裁、执行案件的办理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六）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县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审查、认定全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组织实施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培训考试工作。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和政府法制工作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管理工作。承担县直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审查工作。开展全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负责处理行政执法投诉。

（七）社区矫正管理股。负责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对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用性帮扶工作。向人民法院提出减刑、撤销缓刑和假释建议。指导、协调社区矫正工作中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指导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八）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负责制定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指导人民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

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负责对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的管理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九）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负责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负责全县公证员执业初审，公证机构设立、变更登记初审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协助核查违法违纪行为并提出处罚建议，协助负责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建设和队伍管理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的聘请联络和管理工作。

（十）公共法律援助中心。贯彻执行法律援助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负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法律援助机构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全县法律援助的宣传、调研、对外交流工作。负责管理法律援助资金的使用。承办县本级法律援助案件。负责全县法律援助案件档案的规范化管理。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休宁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局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休宁县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休宁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休宁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3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1296.3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8.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223.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27.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84.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39.28	本年支出合计	61	1631.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14.62
	30			64	
总计	31	1646.17	总计	65	1646.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休宁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639.28	1630.45						8.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4.04	1295.21						8.83
20406			司法	1304.04	1295.21						8.83
2040601			行政运行	1002.06	994.02						8.0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1.14	151.14						
2040605			普法宣传	13.40	13.40						
2040606			律师管理	3.00	3.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20	50.2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20	16.20						
2040612			法治建设	15.00	1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3.03	52.25						0.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70	223.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96	218.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02	146.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94	72.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	4.7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	4.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7	27.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7	27.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7	27.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7	84.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7	84.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37	8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休宁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31.55	1297.43	334.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6.31	962.20	334.12			
20406			司法	1296.31	962.20	334.12			
2040601			行政运行	994.34	962.20	32.1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1.14		151.14			
2040605			普法宣传	13.40		13.40			
2040606			律师管理	3.00		3.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20		50.2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20		16.20			
2040612			法治建设	15.00		1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3.03		53.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70	223.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96	218.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02	146.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94	72.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	4.7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	4.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7	27.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7	27.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7	27.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7	84.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7	84.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37	8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休宁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3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295.21	1295.21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23.70	223.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7.17	27.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84.37	84.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630.4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1630.45	1630.4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1630.45	总计	58	1630.45	163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休宁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30.45	1297.11	333.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5.21	961.87	333.33
20406			司法	1295.21	961.87	333.33
2040601			行政运行	994.02	961.87	32.1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1.14		151.14
2040605			普法宣传	13.40		13.40
2040606			律师管理	3.00		3.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20		50.2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20		16.20
2040612			法治建设	15.00		1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2.25		52.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70	223.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96	218.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02	146.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94	72.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	4.7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	4.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7	27.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7	27.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7	27.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7	84.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7	84.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37	8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休宁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9.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9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62.62	30201	办公费	3.5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15.71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252.54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38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02	30206	电费	0.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94	30207	邮电费	4.7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57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5	30211	差旅费	0.6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60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1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52.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0.28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62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28.17	公用经费合计					68.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休宁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休宁县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休宁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休宁县司法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休宁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646.17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646.17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3.07 万元，增长 11.0%，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度补缴 2021-2022 年基本养

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二是公用经费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639.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30.45 万元，占 99.46%；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8.83 万元，占 0.5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631.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7.43 万元，占 79.52%；项目支出 334.12 万元，占 20.4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30.45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630.45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5.55 万元，增长 12.07%，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度补缴 2021-2022 年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二是公用经费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30.4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5.55 万元，增长 12.07%。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度补缴 2021-2022 年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二是公用经费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30.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295.21 万元，占 79.4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3.70 万元，占 13.7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7.17 万元，占 1.67%；**住房保障（类）**支出 84.37 万元，占 5.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07.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人员增加及正常调资；二是退休干部魏超去世抚恤金和丧葬费支出；三是年中追加中央及省财政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1297.11 万元，占 79.56%；项目支出 333.33 万元，占 20.44%。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7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单位人员增加及正常调资；二是退休干部魏超去世抚恤金和丧葬费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9.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央及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法律顾问经费。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7.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央及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5.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央及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相应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相应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7.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4.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97.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28.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8.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休宁县司法局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休宁县司法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休宁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9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7.69 元，下降 10.03%，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日常办公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休宁县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4.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4.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4.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4.5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休宁县司法局共有车辆 15 辆，其

中：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5 个项目，涉及资金 114.2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各项目较好完成了目标任务，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优秀，有效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和重点业务开展，部门工作按计划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基本达成，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度较高，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根据部门评价工作安排，2023 年，我部门未组织开展部门评价。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县级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县级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2 万元，执行数为 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法律援助工作，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应用法律手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二是法律援助案件办案数达 470 件；三是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达 75%以上、审批及时率 100%；四是当事人满意度达 92%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编制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主要是编制预算绩效目标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不够。建议加强对单位编制预算绩效目标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大对绩效项目的管理力度，实施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使其最大效益化。

县级法律援助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法律援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020-休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20001-休宁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20	24.20	24.20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4.20	24.20	24.2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扩大法律援助范围, 优化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 保障困难群众安居乐业, 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3 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70 件, 构建“1+N”法律援助服务实体平台, 进一步优化认罪认罚法律帮助工作模式, 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 简化弱势群体法律援助申请程序, 拓宽涉企涉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 全面完成全年法律援助民生实事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340 件	347 件	5	5	
			结案率	≥75%	148%	5	5	
			信息系统案件录入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归档卷宗规范率	≥90%	100%	8	8		
		社会律师办案率	≥55%	60%	7	7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审批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县级法律援助项目总成本	≤24.2万元	24.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对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完成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服务和改善民生中的作用的影响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